

债券代码：117063

债券简称：16 神雾 E1

债券代码：123034

债券简称：16 神雾债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集团”）近期持续推进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概述

近期神雾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仍在持续加快推进中，神雾集团的增资扩股合计交易金额预计为 50 至 70 亿元，旨在推动形成由上海图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图世”）【系湖北长江金沙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企业】及/或其他大型国有企业和机构领投，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环保”）、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等多家大型企业与机构跟投的战略格局。

2018 年 3 月，神雾集团与上述三家战略投资者（“上海图世”、“重庆环保”、“新疆能源”）分别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神雾集团在与战略投资者洽谈过程中对上市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情况进行了初步约定，但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以上具体详见控股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神雾集团引战总体规模为 50-70 亿元，为了早日解决神雾集团当前面临的流动性紧张的困难，加快神雾集团及旗下各子公司恢复正常运行，集团制定了战投资金一步规划分步实施的方案。按照该方案的安排，神雾集团已与上海图世签订

《战略合作协议》和《增资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本次交易上海图世拟出资 15 亿元认购神雾集团增发的相应股份及提供流动性支持。

根据方案安排，后续战略投资者主要以大型国企、央企为主。经过前期充分的沟通交流及尽职调查，已有重庆环保、新疆能源、北京光元盛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元盛大”）【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生态”）【系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等潜在战略投资者与神雾集团签署了投资意向书或投资合作协议，目前正在分别进行深度尽调及国企、央企内部审批报批流程。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乙方：上海图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公路 399 号 93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幕庐企业管理中心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落实甲、乙方与吴道洪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战略投资合作意向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签订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各方共同确认：本次甲、乙双方战略合作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5000 万元用于购买甲方新发行的股份。其余人民币 115000 万元用于支持甲方及其子公司技术推广及业务开展。

2、上述人民币 115000 万元将在满足以下条件后逐步投入：

（1）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已签署生效。

（2）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增资款付款条件已全部满足、增资款已全部到位、甲方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且乙方名称已被记载于

甲方股东名册。

(3) 对甲方所投资项目的财务、法律尽职调查已初步完成，且甲、乙双方均认可该调查结果。

(4) 资金的投入及使用采取一步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每笔资金的投资金额、投入时间、使用方向必须经双方一致书面认可。

如上述条件于【2018】年【6】月【30】日前未全部满足，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甲、乙双方之间针对上述人民币 115000 万元资金的合作模式、合作方法等合作细节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加以约定。

四、《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乙方：上海图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公路 399 号 93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幕庐企业管理中心

丙方-1

吴道洪

丙方-2

名称：北京神雾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5 号 4 幢 228 室

法定代表人：吴道洪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同意出资 35000 万元用于认购甲方新发行的股份。

2、甲方的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上述甲方新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3、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的全部出资款应当用于解决甲方及其子公司员工的薪酬发放、偿还对金融机构的逾期利息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4、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股后甲方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有权提名 2 人担任甲方董事，丙方有权提名 3 人担任甲方董事。丙方确保自身及其委派的代表、董事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以促使上述乙方提名的人士出任甲方董事。

5、甲方和丙方承诺，甲方、丙方和其关联公司名下的一切专利技术，均排他性地独家许可甲方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使用，不得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和丙方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效力、解释、订立、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落地，将极大缓解神雾集团及各子公司当前面临的流动性紧张的困难，加快各在建项目的复工或完工。随着后续以国企、央企为主战略投资者进入，各方将充分发挥优势资源，加强神雾集团及旗下上市与非上市子公司与相关各方的产业协同性，为我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及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做贡献。同时，各战略投资者正在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协助神雾集团妥善处理包括公司债券等相关债权债务问题。

2、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吴道洪仍为神雾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图世为第二大股东。

六、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协调

目前，神雾环保“16 环保债”尚未向投资人偿还本息，公司有坚定信心尽快扭转当前不利局面，推动解决“16 环保债”的兑付兑息问题。

七、风险提示

战略投资款项中的 115,000 万元，需待相关条件成就后到位。

投资款用于神雾环保的资金使用计划需控股股东与上海图世共同协商确定。

截至目前，神雾集团与重庆环保、新疆能源、光元盛大和湖北生态等企业已

经签署投资意向书或投资合作协议，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神雾集团引入后续战略投资者的注资金额、注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交易方案的持续实施，可能会导致神雾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与上海图世《战略合作协议》
- 2、与上海图世《增资协议书》；
- 3、与光元盛大《战略投资意向书》；
- 4、与湖北生态《战略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之盖章页）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